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036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竞颖；

电话：13530585950；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8DM3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裕祥利工业园 厂房A栋401	
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竞颖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5612

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获准使用“CMA”标志。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61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首次

1.3、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8DM3J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黄竞颖	440923198108177345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无	无	无	无
3	项目负责人	袁金鑫	370203198608147028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邹雅竹	43250219810706172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宁斌	341022199104290718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葛良	131123198906181212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程刚	42900519960817087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杨海娟	45033119941226122X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郭翔	440181199511170033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柳坤	420881198801240511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文振豪	440306199712312617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魏才丽	44022119970624352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	主要技术人员	刘建	440582198710257493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4	主要技术人员	吴有青	450721199607240428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魏才丽	44022119970624352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王桂霞 80% 黄亮飞 15% 杜娟 5%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竞颖 社保电话：60576035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10817734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15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31547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700.0	800.0			500.0	200.0			50.0				80.0	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b99a98ef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15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金鑫 社保电话：811926104 身份证号码：370203198608147028 单位编号：30315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3154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2520.08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b99a995ec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15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桂霞	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竟飞	1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杜娟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地表水 水质监 测站耗 材等运 维	试剂耗材	490760.00	
		季度比对	146000.00	
		废液处理	78000.00	
		水电	98000.00	
二	易涝点视频监控站点运行电费		2700.00	
三	智慧水务网络传输		8500.00	
四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81600.00	
五	税金		54333.60	
				
	合计(元)		959893.6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单位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时间（月/年）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水质检测	2023 年 7 月	
2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废水检测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水质检测	2022 年 1 月	
3	实验室改造期间重金属检测合同	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	水质检测	2022 年 7 月	
4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服务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2022 年 5 月	
5	福田河笔架山调蓄池进出水检测项目	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水质检测	2024 年 11 月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1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RH20230630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7866U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乡三道弘毅路 1 号

委托代理人：王子苗

项目联系人：陈振禹

联系方式：2382497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乡三道弘毅路 1 号

受托方（乙 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8DM3J

法定代表人：黄竞颖

项目联系人：黄竞颖

联系方式：13828823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

房 A 栋 401



本合同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甲方）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 福田区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福田区内的小区的生活饮用水进行采样，并将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具体采样点位、样品数量、检测报告格式等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 本项目水质检测指标：色度、肉眼可见物、菌落总数、游离氯、浑浊度、pH、总大肠菌群、臭和味。

第二条 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要求

乙方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现场检测必须满足检测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性标准及规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指定的地点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及资料整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结果。

第三条 乙方委派的人员要求

1.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检测作业全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检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检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委派人员。

3. 乙方委派的取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在每次取样或者检测之前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条 检测成果

每个项目检测完毕后, 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 主要包括图片、检测报告等。如资料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1. 检测单价: 常规检测(8项)检测费 610元 每个点位, 该费用包含采样费。

2. 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付款, 本合同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提供成果资料,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5000104090367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4. 乙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MB2D27866U



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6 日



2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废水检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RH20211217-3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受 托 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 22 年 01 月 0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有效期限: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废水检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项目名称：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项目地址：肇庆市高新区古塘北路13号，乙方应出具检测报告，具体监测内容见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照表1中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点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确定）：

表1: 检测项目与检测要求

检测类别	所属厂区（地址）	监测内容	时间范围	采样频次及样品数量
废水监测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	进、出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2022.1.10 至 2022.12.31	12次/年*1个点，共12次
废水在线比对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2022.1.10 至 2022.12.31	4次/年*1个点，共4次

技术服务的方式：

- 1) 双方选择对口的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16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间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见表1，采样时甲方还应与乙方签署《采样单》，内容详见附件。《采样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进行采样，如实际采样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采样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采样日期为准。

5.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乙方采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叁拾元整（小写金额：¥29,3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金额：¥27,641.51）税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金额：¥1,658.49）；服务周期：一年。每个季度费用：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金额：¥7,325.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玖佰壹拾元叁角捌分（小写金额：¥6,910.38）税金为：人民币肆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小写金额：¥414.62）

2.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度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当季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并经甲方财务核定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季全额服务费，即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金额：¥7,325.00）。

3. 甲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 户 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5000104090367



甲方（盖章）：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6日
2022 1 6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01月07日



3 深圳水文水质中心实验室改造期间重金属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GWSZ-2022-0050

实验室改造期间重金属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实验室改造期间重金属检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改造期间重金属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结果（项目编号：CD-1656068026126），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就实验室改造期间重金属检测项目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具体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对深圳市 52 个地表水重金属项目进行检测，检测频率为每月 1 次。检测周期为 3 个月。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水样重金属检测，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1.1.1 样品数量

根据工作内容，52 个采样点水样品数量共 156 个（见表 1，不含平行样和质控样），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水样。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从采购人处领取水样，办理样品交接手续。

表 1 样品数量及检测指标（暂定）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个)
1	铁、锰、铜、锌、砷、硒、镉、铅、汞共 9 项	75
2	铁、锰共 2 项	66
3	铁、锰、铜、锌、砷、硒、镉、铅、汞、碘、铊共 11 项	3
4	铁、锰、汞、碘、铊共 5 项	12

1.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满足地表水和饮用水要求。

1.3 检测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以下标准、规范的最新版（包括所有修订单）适用于本项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2006）

1.4 水质评价及报告

除碘外，其他重金属检测结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限值



3.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3.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3.2.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2.8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4.11 费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暂定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结算时以乙方投标时报出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综合单价(单价包含样品采样、检测、质控样、平行样以及其它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和甲方确认的样品数量计算。各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如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综合单价(元/个)
1	铁、锰、铜、锌、砷、硒、镉、铅、汞共9项	360
2	铁、锰共2项	80
3	铁、锰、铜、锌、砷、硒、镉、铅、汞、碘、铊共11项	440
4	铁、锰、汞、碘、铊共5项	200

4.2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1

4.3 付款



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26701699

传真：0755-26701699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01 日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袁国福

分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袁国福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帐号：15000104090367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502894

传真：0755-27502894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01 日



4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服务合同（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服务）



特区建工 SHENZHEN ROAD & BRIDGE GROUP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 B05107.42-其它-2022-002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水质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购货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05 月 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服务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购货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

1、工程概况：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2、工程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3、检测内容：水质监测。

第二条：合同价款、合同日期、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废水（进水口）	1、连续10天，每天1次，GB 18918表1的12个指标：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N计）、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稀释倍数）、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个/L） 2、1天1点位	项	10	1230.00	12300.00	
2	废水（出水口）	1、连续10天，每天4次，GB 18918表1的12个指标：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N计）、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稀释倍数）、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个/L） 2、1天4点位	项	40	1230.00	49200.00	
A	不含税合价（元）					61500.00	
B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6%	

1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服务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C	税金（元）	3690.00	
D	含税总价（元）	65190.00	

注：

（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税金另计）。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小型机具、辅助材料费、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水电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所有材料机械器具的现场搬运、所有材料的装卸车费用、场内外运费及看护费用、进出场费、报告编制费及打印费、竣工清理费、风险、施工技术等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费用。

（2）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现场签证确认的数量为准。

☒ 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局代开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个体工商户，提供 发票

2、合同日期：本合同开始日期暂定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合同结束日期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

3、支付方式：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及检测报告，甲方收到相关请款资料后办理结算支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8157 04

公司电话：0755-25903039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78DM3J

公司电话：0755-27502894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服务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且具有与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六条：附则及附件

- 1、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资料，并结清所有费用后自动失效。
- 3、附件：投标报价表。
- 4、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5 福田河笔架山调蓄池进出水检测，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 SG202433

水质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河笔架山调蓄池进出水检测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 托 方

(乙 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水质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弘毅路环境基地监测大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本合同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甲方）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福田河笔架山调蓄池进出水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样，并将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
2. 本项目水质检测指标：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TP）、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

第二条 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要求

乙方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现场检测必须满足检测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性标准及规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地点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及资料整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

第三条 乙方委派的人员要求

1.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检测作业全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检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检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委派人员。



3. 乙方委派的取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在每次取样或者检测之前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条 检测成果

每个项目检测完毕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主要包括图片、检测报告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1. 单次检测价格：每个点位采集进出水两个样品，常规检测（5项）检测费1717元，该费用包含采样费。

2. 本项目检测数量暂定且不超过28次，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开展的检测次数数据支付费用，合同暂定总价48076元。

3.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30%的款项；合同到期且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00010409036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六、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9522Q00675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8DM3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环境检测服务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4月12日




签 发

注: 每年01月12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 经年度审核合格并于证书上加贴年审通过标签后此证书方持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亦可登录机构网站 <http://www.modi-testing.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批准号: CNCA-R-2020-595 电话: 0755-86664099 传真: 0755-86664099 邮箱: SZmodi@126.co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C栋406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9522E00676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8DM3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环境检测服务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




签 发

注: 每年 04 月 12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 经年度审核合格并于证书上加贴年审通过标签后此证书方持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亦可登录机构网站 <http://www.modi-testing.com> 或国家认监委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批准号: CNCA-R-2020-595 电话: 0755-86664099 传真: 0755-86664099 邮箱: SZmodi@126.co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 C 栋 406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9522S00677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8DM3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环境检测服务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




签 发

注: 每年 01 月 12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 经年度审核合格并予证书上加贴年审通过标签后此证书方持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亦可登录机构网站 <http://www.modi-testing.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业评审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批准号: CNCA-R-2020-595 电话: 0755-86664099 传真: 0755-86664099 邮箱: SZmodi@126.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路 3151 号兴合科技园 C 栋 406